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成功大學王鴻博研發長、李錫津副市長(請假)、蔡渭水副校長、吳煥烘副校長(請假)、徐志平教務長(鄭榮輝簡任秘書代)、劉玉雯學生事務長、劉啓東總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代)、林翰謙研發長、李瑜章國際長、李安進主任秘書、謝勝文主任、王瑞堦教授、黃阿有教授、林啓淵教授(請假)、林金樹教授(請假)、艾群教授(請假)、許富雄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農學院動物醫院吳瑞得院長、農學院動物試驗場吳建平場長、研究發展處鄭榮輝簡任秘書、綜合企劃組楊弘道組長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5-10）

決議一：本校教學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續提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二：本校服務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續提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三：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次修正建教合作案行政管理費調整不採用試行 2 年作法，且 102 年 8 月 1 日之前案件依原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凡接受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經費編列應依本要點第六條管理費提列比率之規定提列管理費。各系、所主持人之計畫，應經各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涉及各檢驗中心之計畫，需會經相關檢驗中心同意。各申請人提送用印申請書時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

及經費預算表(如附表)，簽會研究發展處後辦理簽約用印事宜。」刪除「各系、所主持人之計畫，應經各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涉及各檢驗中心之計畫，需會經相關檢驗中心同意。」文字，修正為：「凡已接受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經費編列必須依本要點第六點管理費提列比率之規定提列管理費。各申請人提送用印申請書時須檢具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如附表)，簽會研究發展處後辦理簽約用印事宜。」

三、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二)研討會：除學術論文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外，餘提列百分之十。」增列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修正為：「(二)研討會：1.有報名費收入者，提列百分之十。2.相關機構補助經費者，提列百分之十。3.未收報名費之學術論文研討會不須提列行政管理費。」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續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報教育部備查，復經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34986 號函同意備查。

決議四：本校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五：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

執行單位：教學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於 9 月 11 日函覆同意備查。

決議六：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草案。

執行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辦法草案第一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提高實習學生之專業實踐力及對實習指導之貢獻，增進實習效能，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加「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文字，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提高實習學生之專業實踐力及對

實習指導之貢獻，增進實習效能，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辦法草案請加入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之遴選條件。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2 年 8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憑辦後續事宜。

決 定：洽悉。

###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於 95 學年度因蘭潭北側停車場擴建工程費向校務基金借支新台幣 193 萬 2,386 元(截至 101 年度已償還 120 萬元，尚未償還金額 73 萬 2,386 元)，因 102 年度新增室內停車場有較餘裕之收入，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申請調整校務基金舉借償還金額，於原每年償還 20 萬元外，提前償還 40 萬元(103 及 104 年度應償還之 20 萬元)，並於 103 年度償還 13 萬 2,386 元，清償所有借支金額。

二、承上，依本管理委員會議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如屬提前還款(於開始償還年度前先行還款、償還年度前期多還後期少還…)之情形，請申請單位檢附「校務基金調整舉借償還」申請單，經首長同意後送本處，於召開本委員會議時報告備查。本案業依相關程序完成舉借償還調整(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11-14)，提請同意備查。

決 定：同意備查；另請業務單位針對全校校務基金借款償還情形進行管控：於每年 3 月份會議中整理前 1 年度校務基金借款償還資料並作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案由：動物醫院擬將原規劃「核磁共振儀拆遷安裝工作、儀控室建構及其加強防護工程」用途所借貸之校務基金 650 萬元，變更為「核磁共振儀拆遷工作、儀控室安裝、加強防護工作、及設置伴侶動物專屬封閉型活動空間」，提請審議。

說明：

一、原擬建構「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核磁共振室」之建物草坪約佔地 60 坪，因而請建商估算建築費用時，將地基規劃供 4-5 層樓使用，估算建築費用約需 484 萬元。此外，核磁共振儀及周邊設施之組裝/檢測費用，經廠

商精算後約需 376 萬元。二項費用加總後約需 860 萬元，已超過原總借貸經費，新台幣 650 萬元。

二、然而因建構新建物之相關程序(招標、申請建照、工程施工及驗收等)及完成儀器組裝/檢測工程預估至少 1 年，及所需經費高於原先預借金額，經與院內醫師同仁討論後，擬傾向將核磁共振儀安裝於院內現有空間內。同時也擬規劃在借貸經費範圍內，在「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左側，建構一圍籬及相關設施，用以讓本院住院動物有一封閉型活動空間、及動物物理復健場所。

三、綜上，提請校務基金同意將經費項目變更，改為「核磁共振儀拆遷工作、儀控室安裝、加強防護工作、及設置伴侶動物專屬封閉型活動空間」。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建築經費估價單及空間平面配置圖等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15-31)，供卓參。

**決議：同意原借貸校務基金 650 萬元經費作項目變更，並請依變更項目實際支出配合調整年度償還計畫送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列管。**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案由：擬借支校務基金 100 萬元，彌平動物試驗場 102 年度短絀款項，借支款項將由動物試驗場營收逐年完成攤還，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動物試驗場每年須支付高達收入之 15% 設施維修及更新費用，此外 10% 的行政管理費，對於以教學研究為主的場地實在是難以承受之負擔，另一方面動物試驗場今年度須償還 50 萬元之借款，總計上述約 30% 之收入金額無法用於實體支出，其餘 70% 又須維持所有動物飼養管理及工作人員薪資，難以損益兩平。

二、預估今年短缺金額約需 100 萬元方足以使動物試驗場損益兩平，擬向校務基金借支，並以五年攤還借款。

三、動物試驗場目前正積極調整其經營結構，目標希望於明年度達損益兩平。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動物試驗場 93-101 年經營概況表等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32-35)，供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同意校務基金借貸 100 萬元。**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3 時 5 分)